附件2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精神卫生条例（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精神卫生条例（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送审稿））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精神卫生作为公共卫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和社会问题，关系着健康中国建设、人民健康幸福。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大心理健康问题基础性研究，做好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工作，规范发展心理治疗、心理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党的二十大报告也将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作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大任务进行部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施行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出台了《关于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和救治救助工作的通知》《宁夏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5年）》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精神卫生工作综合管理机制和保障措施不断完善，精神卫生服务的体系和网络不断健全，精神障碍患者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全区精神科编制床位每千常住人口达到0.30张，每10万人口拥有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3.5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要求。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焦虑症、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逐年增多，2024年全区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已达33204人。同时，我区精神卫生工作还面临着服务体系不健全、财政保障水平不高、精神卫生从业人员待遇较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及服务管理仍需加强等诸多问题和挑战。制定符合宁夏实际、具有宁夏特色的精神卫生地方性法规，对于推动解决上述问题，更好地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主要依据

《条例（草案）》（送审稿）的拟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参照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原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等国家有关部委发布的规章；参考了《浙江省精神卫生条例》《四川省精神卫生条例》《重庆市精神卫生条例》《贵州省精神卫生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卫生条例》等15个地方性法规。

三、征求意见情况

2025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就《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了各方意见，先后向自治区党委有关部门、政府组成部门、群团组织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等38个部门（单位）开展了三轮意见征集工作，期间，召开了相关部门座谈会、专家论证会。18个部门无意见，20个部门共提出修改意见建议70条，其中，采纳55条，部分采纳4条，未采纳11条（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后，已达成一致意见）。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我委积极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充分开展研讨论证，并邀请有关专家提前介入指导。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送审稿）起草坚持服务与管理并重、问题导向和创新突破的基本思路，通过规范诊疗活动和加大救助力度，提高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保障水平，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责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补齐工作短板，作出相应的制度设计。同时立足实际，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予以固化完善。

《条例（草案）》（送审稿）共7章，44条，未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无违反公平竞争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一）加强精神卫生全社会共同参与和综合管理。**明确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的职责义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依法开展精神卫生工作。明确各部门职责，共同做好精神卫生相关工作，实现多部门配合，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同时说明精神障碍患者的人身权、财产权、教育权等权益依法受到保护。此外，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精神卫生工作也是条例制定的重要考量。积极鼓励残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科协以及行业协会、慈善组织、志愿者组织和个人等发挥各自的作用，共同参与到精神卫生工作中来，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精神卫生事业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心理健康促进与精神障碍预防。**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预防精神障碍的发生。首先明确政府、卫生健康、教育、用人单位、特殊群体、相关组织的职责，提升社会公众的精神卫生认知水平和精神障碍预防能力。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群众提供心理救援服务；统筹规范社会心理咨询服务行业，明确监管要求，督促心理咨询机构和心理咨询人员依法从事心理咨询活动。

**（三）细化精神障碍诊断、治疗及康复要求。**《条例（草案）》（送审稿）在上位法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精神障碍的诊断和治疗。进一步明确了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要求，规范住院、出院及合并其他疾病的医疗服务等，切实解决精神障碍患者“出院难”、患其他疾病不能及时获得救治等问题；同时，结合我区精神康复工作实际，规定社区康复工作内容和要求，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社会。

**（四）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存在病情重，易复发，肇事肇祸较难预测，造成不良后果比较严重，为进一步有效管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危险行为，《条例（草案）》（送审稿）中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和管理明确了具体要求：明确了多部门协同的综合管理与服务工作机制，对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及保障措施予以详细规定，以确保各部门间能够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有效落实。《条例（草案）》（送审稿）还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卫生委员会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和分级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同时，《条例（草案）》（送审稿）规定自治区实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精神类基本药物免费制度并明确了公安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中的职责，以构建一个全面、系统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和管理体系。

**（五）加强精神卫生服务支撑保障。**根据我区实际，参考有关省（区、市）的做法，《条例（草案）》（送审稿）中，提出了以下举措：在经费保障方面，明确了经费保障机制；在医保支持方面，提出了医保政策支持，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在免费药物落实方面，施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精神类免费服药制度，保障患者基本药物治疗需求。同时，提出建立健全我区精神卫生医疗服务体系，包括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的建设和管理，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此外，还强调了建立精神卫生管理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多部门和单位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与交流共享，为患者救治救助、分类管理服务等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